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599.419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2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685.7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580.00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111,105.78 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935.78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0 号验资报告。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300.0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0,592.46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 56,707.59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17,300.05 万

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117,670.08 万元）的比例为 99.69%，账户期末余额为 645.50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的金额为 7,009.77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分别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由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负责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多次向苏州网力实施增资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9日，公司、苏州网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5,000万元；2018年2月1日上述各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监管金额总额调整为3亿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2) 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苏州网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下监管募集资金金额为4亿元；

(3) 2018年7月10日，公司、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8,000万元；

(4) 2018年10月11日，公司、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7,900万元；

(5) 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3,300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588	1,138,578.79	活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010900246210302	62,390.27	活期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58662	539,276.73	活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安西路支行	11050102430000000304	725,897.03	活期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8057100000000452	0.00	活期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818	3,393.45	活期
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55513270010001	0.78	活期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营业部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四支行	697056780	3.59	活期
9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2501199781	0.34	活期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606855681	4,062.96	活期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北辰支行	0516290000000158	2,722.89	活期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北辰支行	0516270000000036	3,713,955.81	活期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74731	77,918.85	活期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800000252	639.75	活期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600000382	30,159.22	活期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000000540	155,987.60	活期
合计			6,454,988.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投资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 54,609.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等收益以及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144.85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69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上述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85.7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07.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609.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0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609.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是	87,685.78	38,060.69	2,098.20	37,668.57	98.97%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4,609.39	54,609.39	54,609.39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22.09	100.09%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685.78	117,670.08	56,707.59	117,300.05					
合计		112,685.78	117,670.08	56,707.59	117,30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44.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691-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54,609.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了将48,000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支付，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54,609.39	54,609.39	54,609.3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609.39	54,609.39	54,609.3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2020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根据最新测算结果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进度相关数据为基础进行)：将原“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预算由 142,271.58 万元调整为 41,863.51 万元，其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87,685.78 万元调减为 38,060.69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5,570.84 万元，后续仍需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489.85 万元。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57,009.24 万元 (含利息等收益以及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扣除项目后续仍需投入金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54,609.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 48.46%，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9.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